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发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27号、235号、240号、243号修改）：

第五条 物流中心应当设在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且便于海关监管的地方。

第六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三）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二）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4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

（三）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

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四）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 5000 立方米；

（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六）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第八条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以下加盖企业印章的材料：

（一）申请书；

（二）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第九条 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十条 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直属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物流中心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四、实施机构：南昌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南昌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XXX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XXX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XXX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XXX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2）。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3.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二)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 2.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4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
- 3.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1000平方米；
- 4.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5000立方米；
-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十二、申请材料：

(一) 首次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申请书(附件3)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2	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二) 延续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物流中心(A型)延期申请书(附件4)	原件	网上办理: 1份; 现场办理: 纸质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三) 变更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物流中心(A型)变更申请书(附件5)	原件	网上办理: 1份; 现场办理: 纸质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2	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仅需在变更物流中心地址和仓储面积/容积时提供)	原件	网上办理: 1份; 现场办理: 纸质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四) 注销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销申请(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 1份; 现场办理: 纸质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十三、办理流程:

（一）物流中心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南昌海关审批；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南昌关区内企业自南昌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进行审核验收；

3.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南昌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4.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南昌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二）物流中心的延续。

1.《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

2.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主管海关受理，报南昌海关审批；

3.南昌海关对审查合格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准予延期3年，并换发或签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三）物流中心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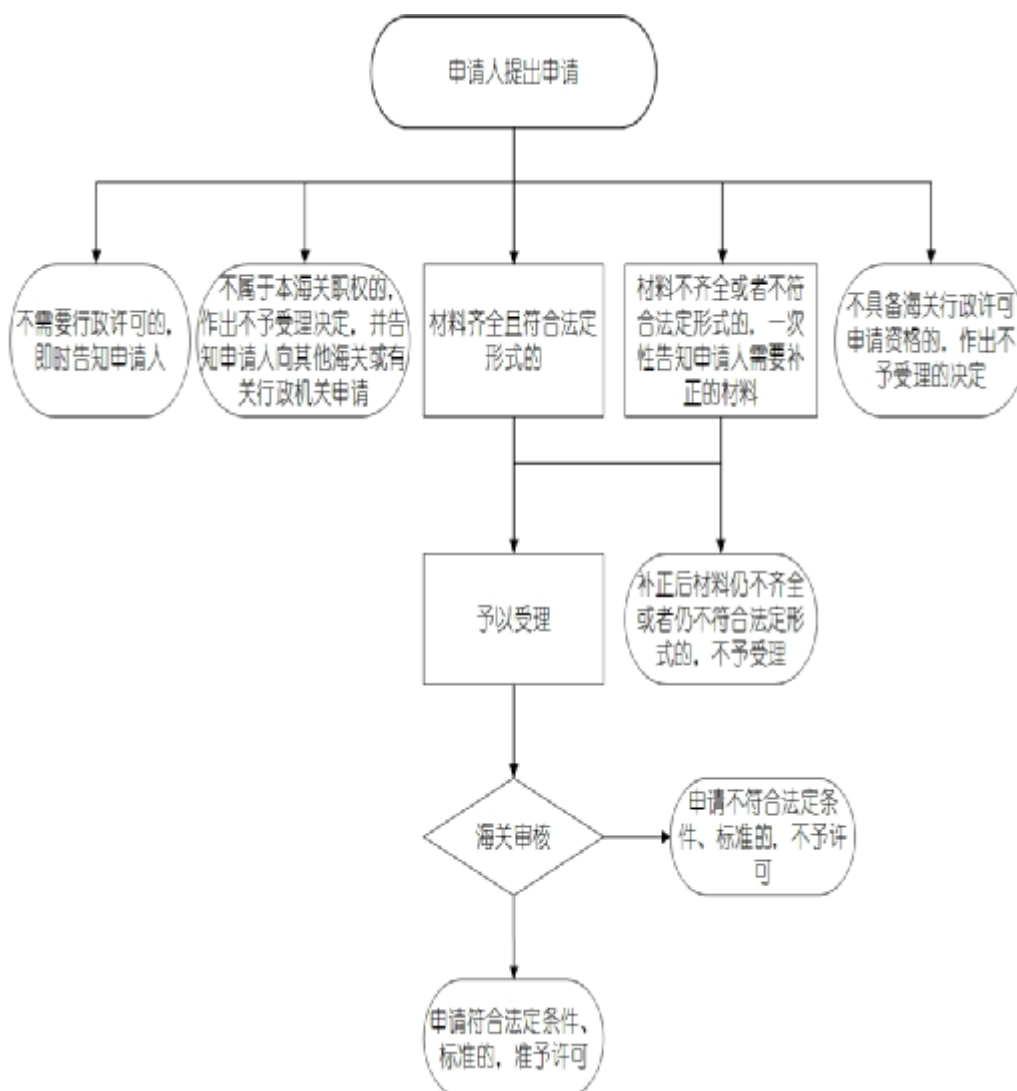
物流中心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南昌海关审批。

（四）物流中心的注销。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海关受理后报南昌海关审批，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或窗口办理。

十五、到现场办理次数：网上办理0次或窗口办理1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南昌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南昌海关各隶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隶属海关	地址
南昌昌北机场海关	南昌市昌北机场南六西路
赣江新区海关	南昌市新建区樵舍镇保税大街 168 号保税监管服务大楼
青山湖海关	南昌市京东大道 183 号
九江海关	九江市龙开河路 5 号
赣州海关	赣州市赣江源大道 35 号
吉安海关	吉安市青原大道 167 号
景德镇海关	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930 号
新余海关	新余市仙来东大道 1 号
鹰潭海关	鹰潭市月湖区沿江路 10 号
上饶海关	上饶市凤凰中大道 679 号
宜春海关	宜春市袁州区卢洲北路 679 号
萍乡海关	萍乡市玉湖西路 48 号
抚州海关	抚州市临川区王安石大道 856 号
龙南海关	赣州市龙南县翼龙路 1 号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

隶属海关	办公时间
南昌昌北机场海关	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赣江新区海关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青山湖海关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九江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赣州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吉安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景德镇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新余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鹰潭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上饶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宜春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萍乡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抚州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龙南海关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二) 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小时全天。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0791-12360

二十四、监督电话：0791-86307495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你单
位_____的申请, 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 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
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
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 A4 大小, 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 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 1.主管海关名称；
- 2.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名称；
- 3.申请单位（印章）：加盖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
-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 5.年月日：填写正式递交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填写示范

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书

XXX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xxx保税物流中心（A型），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李xx

年 月 日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物流中心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			

（申请事项表说明：A4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

1.物流中心名称：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具体名称；

2.物流中心地址：填写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具体地址；

3.物流中心类型：填写公用型物流中心和自用型物流中心；

4.仓储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如是液体库则填写容积；

5.物流中心负责人：填写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6.主管业务员：填写拟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主管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7.经营企业名称：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全称；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开户银行及帐号：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10.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原因及理由。

填写示范

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保税物流中心（A型）		
物流中心地址	××市××区××路××号		
物流中心类型	自用型		
仓储面积/容积	×××平方米		
物流中心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0791-××××××
主管业务员	王××	联系电话	0791-××××××
经营企业名称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		
开户银行及帐号	××××××银行，330××××××××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			
<p>为向本企业集团内部成员提供保税仓储物流服务，特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A型）。</p>			

（申请事项表说明：A4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附件 4:

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延期_____保税物流中心(A型),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
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
担保税物流中心(A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
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变更_____保税物流中心(A型),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
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
担保税物流中心(A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
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

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撤销_____保税物流中心(A型),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
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
担保税物流中心(A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
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